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本院會議室、內湖民事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(視訊)

出席人員：彭法官凱璐、江法官哲瑋、謝法官佳純、劉法官育琳

主 席：陳庭長明偉

紀 錄：許曉琪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依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，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性別平權相關議題，惟因本工作小組成員，分跨士東院區、內湖院區，爰以視訊進行及資料傳閱，並請委員提供意見之方式，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討論性別議題事項：

一、請參閱附件所示之吳志光教授蒞院講授「司法人員如何面對性騷擾防治工作」議題資料，討論是否同意邀請吳志光教授至本院內湖院區，講授性別平權相關議題課程。

☆在場各位委員均表示同意。

參、會議結論：

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2、3 點規定及司法院民國(下同) 107 年 12 月 26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70035363 號函，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，於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，每人每年應取得與本訓練相關之 3

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；本院士東院區同仁前於 108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至 17 時，經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志光教授蒞院講授「司法人員如何面對性騷擾防治工作」，同仁全程參與者，並取得訓練時數 3 小時，惟本院內湖院區同仁尚未獲取前開課程相關訓練時數，茲認吳志光教授上述演講內容豐富，擬請人事室續邀吳志光教授或其他專家學者至本院內湖院區，講授性別平權相關議題課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2 時 25 分)

主 席：陳明偉

紀 錄：許曉琪